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02〕145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市区新修改建道路两侧 用地管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随着我市城区建设步伐的加快，市区新修、改建道路规模不断扩大。在新修、改建道路的同时，有些区将道路两侧的土地对外自行招商，违反了国家现行的土地出让政策，对我市的土地市场造成了冲击，给土地的统一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。为加强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和集中统一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修、改建道路两侧用地管理问题通知如下

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。凡郑州市区新修、改建道路两侧用地（包括政策规定的各区“以地养路”项目）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必须由市政府统一收购、统一储备、统一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。

二、加强政府对市区新修、改建道路两侧用地的统一控制。市区新修、改建道路两侧的土地必须坚持统一规划、统一征用的原则，市规划局在规划新修、改建道路的同时，对两侧土地要做出详细规划或控制性规划；市国土资源局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方案和意见，编制道路两侧用地计划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完善审批手续。

三、加强政府对控制土地的统一管理。凡是市区新修、改建道路用地，要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制定土地储备实施方案，对国有土地实行统一收购，对集体土地进行统一征用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私下交易和出让。凡不按规定纳入土地市场统一管理的，国土资源部门停止办理其土地征用手续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依法实施对集体土地的征用。对集体土地的征用由国土资源部门具体实施，由各区政府按照委托具体负责拆迁、安置和补偿工作。对集体和农民的补偿要依法进行，切实保护集体和农

民的合法利益。土地出让收益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，给各区一定的返还，用于集体土地的拆迁安置。

五、加强对违章建设的查处力度。市区新修、改建道路两侧的土地，未经规划和征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。市国土、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，一经发现坚决制止，已经建设的要坚决拆除。

六、各区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要求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，各负其责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六日

**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管理 通知**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2年12月6日印发

---